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7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年度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川投能源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川投能源作为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利益，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根据上述承诺内容，现将2017年度川投集团承诺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川投集团持有股权的清洁能源发电企业2017年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川投集团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
1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5%	564,209.22	188,574.74	74,853.16	13,899.32	7.66%	7.45%	66.58%
2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	1,572,061.25	690,203.25	93,348.07	22,673.41	3.36%	2.40%	56.10%
3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	261,052.69	24,808.65	51,024.46	-4,601.97	-16.98%	-23.24%	90.50%

注：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取得开展水电业务的相关经营资质；川投国际尼泊尔水电联合开发公司所投资的尼泊尔水电站仍然在投资开发过程中，未进行披露

上述企业 2017 年经营数据未满足承诺约定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10%，拟注入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 的财务条件，经川投能源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认为，上述资产未达到川投集团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条件，暂不注入上市公司。

二、川投集团持有股权的火电企业经营情况

根据国家及四川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清洁能源发电是未来电力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四川省内水资源丰富，火电企业不具备竞争优势，且由于当前煤炭价格较高的情况下，川投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盈利能力较差。目前，火电行业发展情况及盈利情况均未发生显著改善，火电企业注入不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川投集团持有股权的火电企业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川投集团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49%	620,795.26	239,981.70	105,460.87	-21,766.27
2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	313,234.08	23,105.98	79,959.90	-22,773.27
3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9%	379,469.88	74,075.91	87,223.44	-26,034.96

三、关于川投集团新设川投国际尼泊尔水电联合开发公司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国有企业“走出去”的要求，川投集团将通过设立尼泊尔合资公司一

—川投国际尼泊尔水电联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尼泊尔水电公司”）投资建设尼泊尔马相迪河流域梯级水电站。

（一）川投尼泊尔水电公司设立情况

2017年3月30日，川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与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尼泊尔BPC电力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三方同意以现金出资方式联合在尼泊尔成立项目公司进行水电站投资建设。

2017年11月22日，川投集团、布特瓦尔电力有限公司、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川投国际尼泊尔水电联合开发公司，注册资金为1,900万美元，并取得了尼泊尔工业部核发的编号为178810/074/075注册证书。同日，川投集团完成境外投资备案，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1700124号）。

川投尼泊尔水电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川投集团	969	51.00%
布特瓦尔电力有限公司	380	20.00%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3	17.00%
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8	12.00%
合计	1,900	100.00%

（二）马相迪河流水电站项目基本情况

马相迪河上游四个梯级水电站自上而下分别是：马楠马相迪（144MW）、下马楠马相迪（100MW）、上马相迪-2（300MW）和上马相迪-1（112MW），总装机容量为656MW，项目总投资为14.8亿美元。项目采用BOT投资模式，开发、建设和运营权35年，运营期满后项目移交尼泊尔政府。项目建设采用EPC模式，将分级分时序

开发建设。

2017年10月20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川投国际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尼泊尔水电站项目的批复》（川国资规划[2017]49号），同意川投集团开展投资开发尼泊尔水电站项目相关工作；2018年1月15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投资开发下马楠马相迪水电站予以备案，并出具了川发改境外备[2018]第1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三）川投能源放弃优先投资说明

投资建设上述尼泊尔马相迪河流域电站存在如下风险：

（1）政策法规风险

尼泊尔水电站建设及后续运营需要按照尼泊尔当地的法规要求进行执行实施。本项目是川投集团首次在尼泊尔进行投资，具有较大的政策执行不确定性，未来尼泊尔当地政策变化可能会影响该项目的运营。

（2）经济落后风险

根据联合国制定的标准，尼泊尔属于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电力业务的主要需求来自于商业用电，由于尼泊尔经济落后且发展缓慢，如果未来经济没有显著改善，则存在用电需求不足的情况，从而影响项目盈利。

（3）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尼泊尔水电上网价格由尼泊尔电力部门确定，如果未来电价有所调整将对项目收益造成影响。其次，尼泊尔国家电力局处于亏损经营状态，如亏损持续扩大，未来可能会有违约风险。

川投集团在签署该项目的《合作备忘录》时，征求了川投能源对该项目的投资意向，经过对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川投能源总经理办公会判断该投资具有上文所列的较大风险，且川投集团和川投能源历史上均没有海外水电站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川投能源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放弃该公司优先投资权。如未来项目投资建设全部完成，且川投尼泊尔水电公司财务条件满足川投集团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约定要求，则川投能源将启动注入相关工作。

综上，川投集团已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及义务，未来将继续执行承诺内容，保障川投能源及其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6日